

皖南医学院文件

校政〔2023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皖南医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行政各处级部门、单位：

《皖南医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经费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3年5月11日第10次院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贯彻落实。

皖南医学院

2023年5月11日

皖南医学院硕士学位授权点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硕士学位授权点经费的管理，规范经费使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促进我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使用原则

硕士学位授权点（含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、独立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，以下简称“学位点”）经费的使用原则：总量控制、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、勤俭节约、结余收回。

二、预算及标准

各学位点编制年度学位点经费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，细化预算经济科目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后，报送研究生学院，研究生学院审核汇编后报送学校审批。学位点经费包括：学位点业务费和毕业答辩费，学位点业务费为 8 万元/年，毕业答辩费为当年毕业研究生答辩相关费用，标准为 2500 元/生。

三、使用范围

1. 学位点导师和研究生外出参加学术会议、培训的会务费、差旅费；
2. 学位点举办的小型学术会议的食宿、交通、场地等会议费；
3. 学位点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材料制作、印刷费用，包括研究生毕业答辩论文制作、宣传海报等费用；
4. 学位点邀请专家开展学术讲座的讲座费，学位点评

估、研究生开题、中期检查等工作中的评审费，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专家及秘书的劳务费。

四、管理及审批程序

1. 学位点经费由学位点负责人统筹使用，实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审批，谁负责”。学位点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及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。

2. 学位点经费报销和审批程序按《皖南医学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劳务费标准：院士 1000 元/生、校外专家 400 元/生、校内专家 200 元/生、答辩秘书 100 元/生。答辩劳务费由学位点统一支出，报销与审批程序按照学校劳务费管理办法执行，不得以任何名义让研究生（含同等学力人员）垫付或分摊答辩劳务费及相关费用。

五、其他

1. 直属附属医院、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此文件执行。

2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《皖南医学院研究生业务补贴费使用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〔2012〕89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皖南医学院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